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江 琪

联系电话：0751-5559415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3月19日挂牌成立，将原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职责，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人民防空工作职责整合，组建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乐昌市房地产管理局和乐昌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乐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分。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规范、监督及管理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市政建设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中心镇及村镇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等工作。

（二）负责市容市貌的监管考核；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负责消杀队和公厕保洁归口管理；负责“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房地产管理与监督；推进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管理监督；加强房地产测绘、评估等中介服务管理，合理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加强本市危旧公房安全检查及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白蚁防治行业工作；严格执行城

市规划，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城市房产项目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盘活直管公有房产，实现公有房产保值增值，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加快城市发展。

现有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38 名，工勤人员 4 名。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监督管理股、人防工程建设股、市政建设股、市容环卫燃气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

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促进规范，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主要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高站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目前村级污水处理共 519 个站点，其中省定贫困村站点 126 个，涵盖 157 个自然村，管网总长约 92 公里，已完成约 60 公里，完工率 65%；站点共 126 个，已完成 83 个，完工率约 66%。非省定贫困村设置处理站点 393 个，涵盖 497 个自然村，管网总长约 332 公里，已完成约 56 公里，完工率 17%；站点共 393 个，已完工 94 个，完工率约 24%。1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动工建设，配套管网总长约 75 公里，管网已铺设约 61.8 公里，

完成约 81.9%。长来、五山、北乡、九峰、黄圃、秀水、大源、庆云镇已完成园林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和通水调试。三溪、沙坪、白石、两江、云岩正在单机调试。

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省韶乐三级重点项目，总投资 31864 万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27084 万元，项目工程总进度约完成 82%，其中主厂房区域完成 80%，其他单体总进度完成 84%。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点火调试，2021 年 1 月运营投产。项目邻避风险平稳可控。

乐昌市旧城提质工程。乐昌市旧城提质（一期）建设工程，城区 18 条道路“白改黑”、人行道铺装、排水整治、行道树补种、照明改造以及部分背街小巷改造等内容已完成全部建设工作，2020 年 10 月我局启动旧城提质二期勘察设计工作，为加快推进乐昌市旧城提质二期建设，我局将旧城提质二期分为两个标段开展，11 月中旬一标段施工单位将进场施工，争取在春节到来之前，给广大市民带来崭新的面貌。

镇（镇街）提升“139”行动工作。我市于 2018 年启动乡镇整治提升工作，长来镇、廊田镇已通过韶关市乡镇（镇街）整治提升行动首批试点镇考核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第二批九峰、北乡、坪石、梅花四个镇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梅花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期道路提升工程）5 月 6 日动工建设，总完成率 90%。北乡镇（镇街）整治提

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6月9日开工建设，总完成率50%。九峰镇“139”镇街整治提升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目前第一期项目工程已于6月25日起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已开始开工建设，总完成率90%。坪石镇（镇街）整治提升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总完成率7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不断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通过成本及社会效益指标反映单位运行情况。

1、保障行政运转。其成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机关厉行节约。局2020年未发生公务出国（境）费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市政府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制定公务接待费的范围和标准，实行了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开支2.1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乡镇考察学习“139”镇级提升经验工作以及人防领域廉政问题等学习交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扎实做好五项经费专项督查工作，无乱发钱物情况，不存在超标准报销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情况。

（2）通过设立数量指标，确认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指标对行业服务进行优化、

监督企业及相关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1、贯彻城乡建设监督及城市管理职能，创优市容市貌水平。一是规范户外广告秩序。积极开展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户外广告安全管控制度，共拆除 2500 平方米户外广告；二是抓好道路扬尘管控。通过日常巡查，严格控制市区道路污染现象。2020 年共责令违规驾驶员和工地清洗路面 407 次，教育和要求未能做到全密闭式运输的违规司机进行整改 16 次；三是规范我市建筑领域监督管理。针对我市 106 个在建工地不间断开展日常工地巡查督导工作，确保各工地现场扬尘治理“6 个百分百”，开年至今，我局共下发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 57 份，量化记分 10 起，共计巡查项次 440 次，出动人次 1358 人；四是认真开展市区内违法建筑的整治工作。2020 年，共拆除违法建筑 8 万平方米。

2、抓好环境卫生管理。除重点项目建设外，启动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并发布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成交公告。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项目施工设计图及编制项目环评材料，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底完成建设，2021 年初运营投产。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制定了《乐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方案》，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绿色、蓝色、黄色三色分类垃圾桶全市总共布点 5449 个，投入分类垃圾

桶 23000 多个。逐步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目前我市乐城街道花明社区碧桂园小区已兴建五座智能垃圾分类投放站。三是加大保洁力度，完善长效机制。2020 年，环卫保洁工作继续增加设备投入，提高垃圾收运频次，做到垃圾及时收运清扫，严禁垃圾未密闭收运，强化清扫保洁力度，强化人工常态化保洁。

3、践行依法治市理念。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办事效率。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继续做好窗口日常行政许可（审批）的受理、审批发证以及下放事项咨询的答复。推行规范标准、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做好审批“一网通办”“两减一即”等工作，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更新。

4、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依托“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南粤行”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2020 年我局共组织开展了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6 次，燃气供应点突击检查 4 次，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共 7 次消防安全生

产演练工作。多方面维护安全生产环境，促使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总收入 4962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32.79 万元；总支出 4962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3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0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2.7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遵循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全年共支出 49622.88 万元，资金全面落实到位，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各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旧城提质项目、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等。资金拨付经办人须填报资金支付申请书（经费请拨单），由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局领导审批，报财政局批示后方可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流程实施，资料齐全，财务报账手续合规、资料附件齐全。

对应收款及暂付款项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凡机关用各类事业经费或预算外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都应列入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资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由财务室登记设明细账分类，计价入账。单位不能擅自随意处置，要严格按处置审批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风险清单，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合理设置岗位，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按照支付业务的类型，完善支出管理流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价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分析支出问题并及时整改。

编制人员的招聘、晋升等按照规定申请报备，经同意及相关测试通过，公示后方可任用。工作人员请假一天，由股室或所属单位负责人批准；超过两天，由分管领导批准。超过三天，须经局长批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健全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完成乐梅桥新建辅道工程、人民南路改造工程，极大的方便市民日常出行，站北路下穿京广铁路涵洞拓宽工程通过安装泵站，现已基本解决星之光地洞口经常内涝的问题，乐昌市新建乐棉路工程正在施工，预计年底前完成建设工作，建成后将解决凤凰小学周边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二是清和公园（二期）建设工程现已完成立项工作，督促年底完成建设。三是做好城区污水处理工作。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委托勘察设计公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2、项目完工及时兼顾工程质量。根据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建设进程，督促工程按时完工。每项工程结束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核实工程是否按要求建设，确保工程按质完成。

3、做好行政审批承接工作。加快审批效率，缩短审批

时限，贯彻落实好“并联办理”、“容缺受理”、“限时办理”等便利化制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4、园林绿化管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完成循环园项目建设，垃圾进场焚烧，减少生活垃圾堆放对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推进园林绿化及污水处理工作，改善生活环境。

5、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培训，人防教育宣传，消防安全检查及燃气安全抽查等，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6、信访工作处理。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切实解决群众困难，保证处理问题及时并令群众满意。

7、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一是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脱贫攻坚工作做到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有落实，按照“落实七项政策，实现‘八有’目标”的要求开展帮扶工作。二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乐昌市农村危房改造本级兜底任务数共37户现已全部竣工并入住，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改造农户共69户，已全部竣工，5月底已联合扶贫办入户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从经济效益上看，各项项目的实施使城市更加规划合理，配套设施更加完善，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从效率性看，各项工作按约定稳步开展，缩短群众办事时间，减少项目开展期间对周边交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从社会效益上看，通过各项目实施，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等项目的完善，脱贫攻坚战的落实，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

改善了城乡环境水平，进一步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三）自评结论。

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年末调整追加资金大，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多数项目经费都是追加，建议根据当年必须实施的项目经费足额安排预算；仍有许多项目未实施绩效管理，需加强绩效管理，争取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提高项目绩效覆盖率。